

#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35号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于2021年7月完成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87.54亿元，归母净利润2.73亿元，较2020年全年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联合创泰开拓新客户，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IC产品市价上涨、部分电子元器件存在供不应求等情况。此外，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在最近一期末均发生较大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联合创泰开拓新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客户的名称、合作时间、销售产品名称及交易金额、获客方式及合作期限、信用政策等情况，并说明销售价格、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

因及合理性；(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3) 结合半导体市场变化情况和采购产品单价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4) 结合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变动情况，说明重组完成后联合创泰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融资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说明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偿债能力持续下滑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5) 结合合同负债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对手方、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日期、收入确认依据、时间及金额、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历史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发行人补充披露（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称，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22,110.53 万元、29,019.92 万元、44,996.86 万元和 49,764.2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7 次、22.08 次、17.10 次和 17.22 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市场环境、产品性质与特点、结合库存商品在手订单价格或市场售价、期后销售情况及实际成交价格、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存货库龄情况、滞销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大部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最近一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在80%以上，境外地区收入占比为93.08%；对于减速离合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78%、36.82%、32.07%和29.21%，存在一定波动，且公司减速器业务的核心产品双动力减速离合器已处于专利保护的末期，最近一期末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93.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模式，授权分销合同是否具有排他性、持续性，主要采购标的及定价原则等，说明联合创泰是否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是否构成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及主要应对措施；（2）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模式和客户所在地，说明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等是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3）关于减速离合器业务，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专利保护的具体期限、到期时间、技术迭代周期、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的难易度等，说明专利到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

的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1 年发行人以现金约 16.02 亿元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形成商誉约 10.90 亿元，占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 22.48%，目前，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交易对手方承诺联合创泰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18 万元至 19,170 万元，发行人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联合创泰最近一期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收购联合创泰时的预计业绩情况相符，如否，结合相关主要指标、假设条件及依据、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条款等，说明在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交易对价情况下，如何保障后续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的实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拟将 2015 年募集资金总

额 44,000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32,707.78 万元(含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互为一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5.53%股份;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30.95%股份。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协议转让相关提示性公告,称刘军、刘翔父子拟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约 16.8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平石资产、衍盛资产、长乐汇资本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控股股东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等,说明是否存在认购完成后高比例质押的情形,拟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2)说明协议转让的背景、具体时间安排、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结合主要股东减持计划、拟参与本次配股情况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278.71 万元,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为 21.90%;发行人控股的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深圳市聚隆景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

泰”)等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或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资金拆借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创泰存在提供账期支持相关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聚隆景润、聚隆景泰等企业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或理财）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开展资金拆借相关业务的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的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账期支持的具体含义和业务模式，是否收取利息或取得相关收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4）结合营运资金及缺口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未来投资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在开展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相关测算是否谨慎；（5）结合资产负债表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6）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3）（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超过 100 余家，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设立聚隆景泰和聚隆景润，从事投

资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132.54 万元；申报材料称，发行人还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商业用地、住宅等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18日